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3)沪0116民初4729号

原告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明路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[REDACTED]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[REDACTED]律师。

被告：韩迈化妆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60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燕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：暨奢服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8112号219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正友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：李[REDACTED]红，[REDACTED]

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为公司）与被告韩迈化妆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韩迈公司）、暨奢服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暨奢公司）、李[REDACTED]红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本

